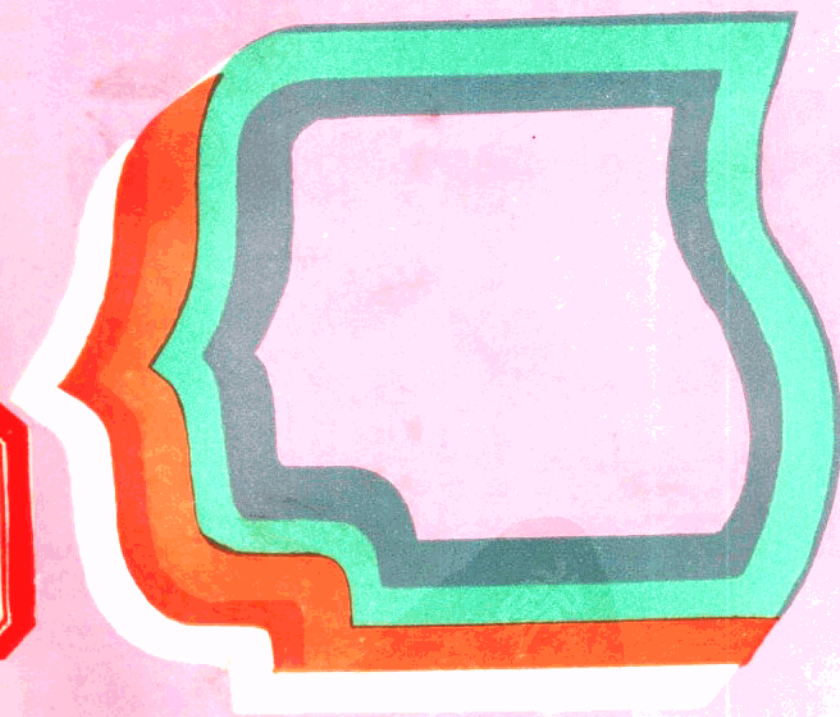


道德与职业

职工政治教材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组织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

道德与职业

(职工政治教材)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组织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孙荣奎
封面装帧 王申生

道德与职业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组织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金坛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 字数116,000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0

ISBN7—208—00026—3/D8

书号3074·803 定价0.91元

前 言

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要使‘五爱’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出来，在全国各民族之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军民之间，干部群众之间，家庭内部和邻里之间，以至人民内部的一切相互关系上，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决议》还要求在各行各业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首先是党和国家机关的干部，要公正廉洁，忠诚积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反对官僚主义、弄虚作假、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还要加强那些直接为广大群众日常生活服务部门的职业道德建设，反对和纠正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

根据《决议》的上述精神，我们组织编写了《道德与职业》一书。这本书系统阐述了道德的本质及其历史发展，社会主义道德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公德、婚姻家庭道德、职业道德、企业道德等课题。书后还附录了一些先进单位抓好职业道德建设的介绍材料。这本书可以作为对职工进行政治轮训的基本教材，也可以作为职工业余自学

的读物。

本书由马学新、刘洪林主编，按各章的顺序，王禾庭、严缘华、陈锡喜、陈柳青、戴潞、张发启、王昌渭、刘洪林等参加编写，最后由马学新通稿。欢迎各单位在使用中对本书随时提出批评意见。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一九八七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的本质及其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道德的本质和社会作用.....	(1)
第二节 道德的历史发展.....	(7)
第三节 正确对待道德遗产.....	(15)
第二章 社会主义道德	(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	(27)
第三节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中的主要道德范畴.....	(31)
第四节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38)
第三章 道德与法纪、文化、理想	(44)
第一节 道德与法纪.....	(44)
第二节 道德与文化.....	(49)
第三节 道德与理想.....	(55)
第四章 社会公德和文明行为	(59)
第一节 社会公德.....	(59)
第二节 文明行为.....	(63)
第五章 爱情、婚姻、家庭道德	(70)
第一节 爱情关系中的道德.....	(70)
第二节 婚姻家庭关系中的道德.....	(74)

第六章 职业道德	(80)
第一节 职业道德的一般特点及其历史发展.....	(80)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	(88)
第七章 工交基建工人的职业道德	(95)
第一节 企业职工职业道德的特征.....	(95)
第二节 企业职工的职业道徳规范.....	(99)
第三节 不同企业职工的行为规范	(106)
第八章 财贸企业职工的职业道徳	(113)
第一节 商业服务道德的主要特征	(113)
第二节 商业服务道德的基本规范	(115)
第三节 部分商业、服务业的职工行为规范.....	(120)
第九章 社会主义企业道德	(1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道德的基本特征	(1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企业道德和职业道德	(136)
第三节 社会主义企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	(140)
附 件	
上海港客运总站职业道德新貌	(145)
在职业道德建设中提高竞争力	(149)
通风精神传万里	(158)
“马路天使”的心灵之歌	(167)
淮海路上的“信得过”商店	(176)

第一章 道德的本质及其 历史发展

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全体公民，特别是广大职工，都要认真学习有关道德的基本知识，懂得什么是道德，道德的本质和社会作用，社会主义道德与历史上各种道德有什么区别和联系等等，从而自觉地进行道德修养，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

第一节 道德的本质和社会作用

道德的本质

人们生活在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有着各种各样的关系。在家庭里，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夫妻婆媳关系；在企业里，有同事之间、职工与领导、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其他还有亲戚、朋友、师生，以及个人与组织、社会、国家之间的种种关系。人们处在这样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必然会遇到各种问题和矛盾，同时产生对待这些问题的不同态度和行为，有些行为能给他人带来好处和幸福，能促进社会的安定和发展；有些行为却给他人以痛苦。

和不幸,甚至对社会造成破坏。因此,要使社会有一个正常的秩序,保障社会生活的安定,除了要有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单位规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外,还需要有一定的靠舆论力量来维护的规范或规则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这样的行为规范就叫做道德。

大家都知道,人类在社会中生活,首先要解决吃、穿、住、行等问题,然后才能从事政治、文化等其他各种活动。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活动,所以在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生产关系,它是决定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道德关系也是社会关系的一个方面,它属于社会意识形态,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并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也就是说,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各种道德体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样的道德体系。比如,西方中世纪的基督教道德宣扬人是上帝的奴仆,鼓吹恭顺容忍的“美德”,说:“如果有人打你右脸,你便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见《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第335页)。这种道德不是无缘无故地产生的,它正是中世纪那种人身依附的封建经济关系的反映。但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则强调人的尊严,提倡自由、平等、博爱,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已不再存在人身依附的经济关系,而代之以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关系。道德的这种变化正是经济关系变化的反映。就象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社会经济状况决定道德的内容。社会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相应地道德也或迟或早地会发生变化。

有人认为,既然道德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那么,只要物质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了,道德风尚自然就会好起来,而目前我国社会经济不发达,要提高道德水平缺乏基础。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因为,一定的道德规范虽然为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制约,但它的形成和发展还要受到上层建筑其他部门,比如政治、文学、艺术、宗教、社会风俗、民族心理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它的发展虽然与生产力发展水平在方向上是一致的,但不一定同步。所以生产力水平的高低不能机械地等同于道德水平的高低;更不能把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简单地归结为提高社会物质生产和科学技术的水平;还应该在进行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道德教育,乃至在全社会认真提倡共产主义道德。

道德的社会作用

道德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它一经形成,会对经济基础产生巨大的反作用,对社会的发展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

道德的社会作用有其自身的特点,它不同于法律等其他行为规范。法律是由国家制订,并由国家强制执行的,谁违反法律,就要受到国家机器的强力制裁。而道德则不是由国家强行制订和执行的,它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个人的内心信念来起作用的,是通过对人们的行为作出“善”与“恶”、“好”与“坏”的判断和评价来调节人们的行为的。而且道德作用的范围比法律更为广泛,有些事法律管不到,道德却可以管。例如,有人不遵守公共秩序或者出言

不逊，满口脏话，法律没法管，不能因此把人抓起来治罪，但道德可以制约，社会舆论可以谴责这种行为，教育并迫使这些人有所收敛，直至自觉改正。还有，法律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法律也将退出历史舞台，而道德则不同，只要人类社会存在，道德也就存在，而且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道德的作用将日益扩大和加强。

道德对人类社会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它有进步与保守的区别。凡是维护先进的经济基础，促进社会发展的道德，其作用就是进步的，相反，凡是为落后的经济基础服务，阻碍社会发展的道德，其作用就是保守的、反动的。

道德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道德能够促进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完善和巩固。一定社会的道德总是以自己的善恶标准去论证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合理性、正义性，并造成社会舆论来谴责那些危害它的经济基础的思想 and 行为。比如，我们现在提倡社会主义道德，就是为了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合理性，并以此来谴责、反对各种危害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

第二，道德可以影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进步阶级的道德能够激励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协调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使之互相关心，互相帮助，通力协作，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没落阶级的道德则把劳动视为耻辱，把不劳而获当作“荣誉”，势必压抑劳动者的劳动热情，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培养具有一定的道德理想和道德品质的人。在阶

级社会中，各个阶级都需要有能代表本阶级利益的人来为自己服务，因此它们就要培养和塑造具有本阶级的道德理想和道德品质的人才。象封建地主阶级就力图用“三纲五常”等封建道德来培养忠于封建阶级的“士大夫”。而工人阶级则要培养象雷锋、焦裕禄、朱伯儒、张海迪那样具有崇高的道德理想和道德品质的共产主义新人。

第四，维护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作为道德组成部分的社会公共生活规则，是保证社会正常生产和生活的重要手段。对于那些威胁公共生活的破坏捣乱行为，如偷窃、打架、侮辱妇女、破坏公共财物的流氓行为，任何社会都是不允许的，都要受到社会公共道德的谴责。

在道德的社会作用问题上，我们要反对两种错误观点。一种是“道德决定论”，就是片面夸大道德的作用，认为道德决定一切，只要人们的道德水平提高了，一切社会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中国古代思想家孟子就把道德说成是“国之所以兴废存亡”的根本（《孟子·离娄上》）。十九世纪西方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人也夸大道德的作用，否认阶级斗争，企图以道德说教来改造社会。他们一方面劝导富人要仁慈，要为人类利益作出牺牲，一方面又劝导穷人要忍让知足，不要起来斗争。傅立叶就到处写信呼吁，幻想唤起统治阶级的良心，能为他试验的理想社会解囊相助，但始终毫无结果。

与“道德决定论”相对立的则是“道德无用论”，也叫“非道德主义”。持这种观点者认为道德可有可无，贬低乃至否定道德的社会作用。十九世纪末德国哲学家尼采强调权力

意志，认为追求权力，希望统治、奴役别人的意志是决定一切的力量。在他看来，“弱肉强食”是自然和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而道德不过是弱者为了反对强者，限制强者所提出的借口，是毫无作用的。在我国“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煽动打、砸、抢、抄、抓，什么党纪国法、伦理道德都在“横扫”之列，搞得善恶混淆、人妖颠倒，一片乌烟瘴气。他们实践的正是“非道德主义”。

道德的起源

道德的起源问题，长期以来众说纷纭。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思想家，由于历史条件和阶级地位的局限，总是离开人们的社会实践，离开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去寻找道德的起源，因而都不能科学地说明道德是如何形成的。

客观唯心主义者的“神启论”认为，道德是“神”的意志决定的，是“神”通过“启示”圣人或帝王制订的条规。基督教教义《旧约》中就讲，道德规范是由上帝启示摩西（圣经中的人物），摩西接受了上帝写在两块石板上的“十诫”，然后又传给教民。

主观唯心主义者则主张“天赋道德论”，把道德看成是先天的，每个人生来就有的东西。如孟子就认为仁、义、礼、智这四种道德观念，如同人生下来就有四肢一样，是与生俱来的“良知”、“良能”。

一些旧唯物主义者提出一种“感觉欲望论”，他们把人的心理和生理需要看作决定道德的依据，认为能够满足人的欲望，使人感觉到快乐的行为就是善的，否则就是恶的。十九世纪德国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就认为道德就是人的健

康的完满的本性，善与恶的区别就在于有没有快乐感。

和以上这些旧的伦理学不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坚持用社会存在来说明社会意识，从人类的社会实践和历史发展中寻求道德的起源，认为道德产生的前提首先是人与人之间要形成社会关系。一个与世隔绝的、不与别人发生任何关系的人，他的行为就不存在什么道德问题；其次，人要有意识，意识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需要调整，以及在社会生活中，人的行为需要有一定的约束。道德赖以产生的这两个前提条件，都是人们在生产劳动过程中获得的。正是由于劳动，类人猿才最后脱离动物界，开始人类的社会生活，由此产生了各种社会关系。劳动还把猿脑变成了人脑，使人的意识得以产生。可见，是劳动为道德的产生创造了条件，所以劳动是道德产生的唯一根源。

随着社会生产劳动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和相互交往更复杂了，于是就产生了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个人利益与社会集体利益之间的矛盾，为了调整这些社会关系，逐渐形成了一些简单的行为规范和准则，这就是最初出现的道德现象。

第二节 道德的历史发展

原始社会
的道德

道德形成后，便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变化、发展，从而形成了道德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原始社会的道德是人类道德发展的第一个历史阶段。

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必须公共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除了个人制作的一些极简单的劳动工具、武器、装饰品之外，没有任何私人财产，也没有人对人的剥削。在这样的生产关系基础上，便形成了原始社会道德的一些基本特征：

第一，维护氏族的共同利益。当时，人们必须结成集体，共同劳动，才能战胜自然灾害和防御野兽的侵扰。人们的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是以氏族为单位进行的，氏族的兴衰存亡直接同每个成员的命运连在一起，个人离开集体便无法生存。这种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一致性，使原始人形成了一种道德观念：氏族的共同利益高于一切，维护氏族的共同利益是每个氏族成员的神圣职责。这种原始集体主义支配着人们一切言论和行动，其他种种行为习惯和道德风俗都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第二，共同劳动和互相帮助。当时，凡是有劳动能力的，不论男女，都必须尽力劳动，不允许有不劳而获的寄生虫。因为要同大自然作斗争，防御其他氏族的侵袭，个人的力量太薄弱，必须联合起来，互相关心和帮助。因此，原始人认识到，共同劳动，互相帮助是维护生存的根本保证，否则，不仅个人难以生存，就是整个氏族也会自行灭亡或被别的部落所灭。

第三，维护氏族内部的自由、平等。在氏族内部，每个成员都是自由的；氏族酋长由氏族成员选举产生；酋长和一般成员之间、男女之间，都是平等的，没有贫富贵贱之分。在食物分配上，也是平等的。英国科学家达尔文在他的旅行日

记中说：南美洲的火地岛人，十九世纪还处于原始状态。在那里，一切都是平均分配的。假如有人在海滩发现了一条搁浅的鲸鱼，他决不会自己先吃，而是回去报告，由全氏族的人赶来平分。

自然，原始社会的道德不可避免地有它消极的方面。例如实行群婚制，父女之间、兄妹之间都可通婚。还有氏族复仇，氏族之间的争端常引起长期互相残杀，有时甚至以整个氏族或部落的灭种而告终。原始社会还有食人之风，当食物缺乏时，就吃老人、小孩、妇女，或者战俘。这在当时不认为是不道德的。直至生产力发展了，社会生活进步了，这些现象才逐渐消失。

奴隶社会的道德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原始社会纯朴而统一的道德被分裂为奴隶主阶级的道德和奴隶阶级的道德。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阶级的道德是占统治地位的道德，这种道德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点是：

第一，维护奴隶对奴隶主的绝对服从的人身依附关系。在奴隶社会，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是“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对奴隶如同对待牲畜一样，可以随意处置、买卖、屠杀，或作为殉葬品。在中国奴隶社会，一匹马、一束丝就能换五个奴隶。在奴隶主看来，他们统治、剥削奴隶是天经地义的，合乎道德的。而奴隶应有的“德性”，就是卑躬屈膝，逆来顺受，任凭主人的支配和宰割。

第二，对奴隶主国家的绝对忠诚。奴隶主阶级为了巩

固自己的统治,为了对外进行掠夺战争,不仅要求奴隶绝对忠于奴隶主,而且要求所有的人绝对忠于奴隶制国家,要誓死为奴隶主的国家服务。在古代雅典,达到公民年龄的人都要宣誓:“一定使身后留下的祖国比我们继承的祖国更大、更好,而不是更少。”中国奴隶社会也提倡:“忠者臣下之高行”,强调个人忠于国家。

第三,鄙视劳动,歧视妇女。奴隶主从来不劳动,他们把沉重的劳动都强加在奴隶身上,并且把劳动看成是卑贱的事情。古代思想家孔子的弟子樊迟提出要学种田,孔子就骂他是“小人”。在奴隶社会,妇女是男子的附属品,必须绝对服从男子。恩格斯说:在古希腊奴隶社会里,“妻子除生育子女以外,不过是一个婢女的头领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0页)妇女如失了贞操,要以生命来抵偿,或被卖为奴隶,而对男子来说,一夫多妻却是合乎道德的。

与奴隶主阶级道德相对立的是奴隶阶级的道德。奴隶阶级道德的基本特征是反对奴隶主的压迫,争取做人的权利。古罗马时期,斯巴达克领导的奴隶起义军就提出了“宁为自由而死,决不给主人卖命”的口号。在反抗奴隶主阶级的斗争中,奴隶阶级形成了英勇顽强,团结互助,视死如归的优良品德。

奴隶社会取代原始社会,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进步。在道德方面,虽然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得到了发展,但它不再象原始社会那样实行群婚,屠杀俘虏,并且消除了食人之风,所以,从历史发展的眼光看,奴隶社会的道德比原始社会有所进步。